

壽

36
1868
0

附 件

1369 聚奎堂

仁者壽

1900

指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日
建字第一三六號 代電一併為省請補發各都市公共

事業防護獲准俾有互循由

代電急示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獲准一併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結為要

指令

附抄送國民政府武漢分署西康原電領發各都
市公共事業防護獲准一併

主席 萬 〇〇

第一科

34

年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日收文

字第

1745

就

事由

電請補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俾有遵循由

擬辦

批示

孝

感

縣

政

府

代

電

別

文

民國

建

字

第

一

特

字

第

二

五

四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28

事業防護辦法尚未奉到理合電請鈞府鑒賜補發一份俾有遵循孝感縣

號亥佳代電均奉悉查鈞府省建一字第七三二八五號戌銑代電暨各都市公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建二字第七六四號亥魚代電暨省建一特字第二五四

孝

感

縣

政

府

代

電

別

文

民國

建

字

第

一

特

字

第

二

五

四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發

日

號

縣長朱懋藩印



18

第

8896